

我市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政策

哪些学生具有分配生资格？分配生如何录取？

本报记者昨采访市教育局，解读舟山中考分配生新政

□记者 张莉莉

昨日，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，我市将从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《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。

舟山中学、南海高中、定海一中、普陀中学、岱山中学、嵊泗中学等6所普通高中实施分配生招生。2024年，这6所学校将按招生计划数60%的比例面向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下达分配生招生计划。2025年起，分配生招生比例达到学校招生计划数的70%。

分配生学籍要求有变化

分配生名额如何分配？通知提到，分配方式将保持不变，即按照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（以中考报名人数为准）占所在招生区域内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，确定各初中学校的分配生名额，出现小数以四舍五入计，不足1名的保证1名。

哪些学生具有分配生资格呢？
2023年及以前，要求分配生

至少初二初三在毕业初中就读。而此次调整对分配生学籍要求有了变化。通知规定，具有舟山市学籍且在同一初中学校（校区）在籍在读完整3年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参与分配生招生，中途转学的学生不得参与分配生招生。作为过渡，在通知实施前已经转学，并符合原分配生招生条件的，仍可参与分配生招生。

除学籍外，还有综合素质评价要求，要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第须达到3B及以上。

各初中学校将对本校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在公示前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，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主管部门。教育主管部门将对各初中学校审查结果进行复查审定，审定结果于5月底报市教育局。

相关链接

分配生名额落实 主要有哪些变化？

调整完善前：

若初中学校按统招分数线录取的人数超过分配名额，则分配名额自然失效；若初中学校按统招分数线录取的人数少于分配名额，则剩余名额可在降分范围内择优录取；降分录取后，还未达到分配名额，则不再录取。如果分配生招生名额未用足，剩余名额以录取区域为单位纳入到统招计划。从近几年的录取情况看，只有少数初中学校用到降分政策，且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在90%左右。

调整完善后：

仍先按原降分办法录取，若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达到要求，则分配生招生不再录取；若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未达到要求，再按总分2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至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达到95%，则分配生招生不再录取。如果分配生招生名额未用足，剩余名额以录取区域为单位纳入到统招计划。总体上看，分配生招生办法变化不大，既保证原政策的延续性，又按新要求作了相应完善；同时为了学校及考生更好地适应变化，对舟山中学分配生招生设置三年过渡期。

分配生如何录取？

分配生录取工作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后进行，结合考生统招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，依据中考成绩录取。

分配生招生先按原来降分办法录取，若分配生录取人数未达到要求，再在符合条件的分配生中按总分2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普通高中分配生名额录取率原则上不低于95%；其中舟山中学分配生招生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持原来降分录取办法不变，2024年秋季入学的初一学生起按新录取办法录取。

在录取过程中，某初中学校被上述普通高中录取的人数之和达到分配生名额总数时，则该初中学校学生不再享受分配生降分录取

政策。

被特色招生录取的人数计入初中学校的分配生录取名额。如果初中学校分配生招生名额未用足，剩余名额以录取区域为单位纳入到统招计划。

据市教育局政策解读，和之前相比，总体上看，分配生招生办法变化不大，既保证原政策的延续性，又按新要求作了相应完善，同时为了学校及考生更好地适应变化，对舟山中学分配生招生设置三年过渡期。

据了解，我市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（原称“定向保底招生”，现统

一称“分配生招生”）从2003年就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，对促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此次调整也是贯彻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。

有业内人士认为，分配生新政意在构建一个更加公平、合理的教育生态，以适应当前的教育需求和社会发展趋势。

